

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
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673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APG2V9GW



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说明	1-2
二、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6737号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无人机）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7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3]00108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就中航无人机编制的2022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航无人机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航无人机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中航无人机实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



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航无人机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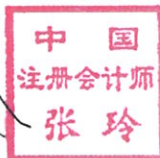
附件：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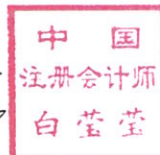
张玲



张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莹莹



白莹莹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116,279,235.47	1,648,678,922.89	1,245,000,000.00	519,958,158.36	3,678,922.89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1. 短期借款					
2. 长期借款					
三、其他金融业务					
1.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					

本汇总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字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军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梁春,高敏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代理记账、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予以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
4.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注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海鑫

主任会计师：姚海鑫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计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8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8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张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5-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西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32319790515004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张玲

证书编号: 110323-0-035544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白莹莹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11-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61032319911102162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白莹莹的年度检验登记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96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0 月 19 日



